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“依法合规”、“自愿参与”、“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

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3日